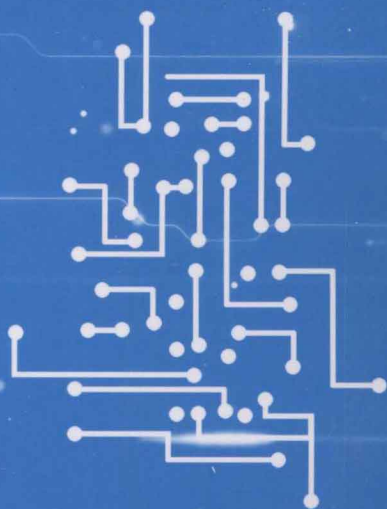




高教版考试用书
www.eduexam.com.cn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培训教材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适用于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者

总主编 黄超文 | 本册主编 胡惠明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培训教材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适用于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者

Jiaoyu Jiaoxue Zhishi yu Nengli

Shiyong yu Xiaoxue Jiaoshi Zige Shenqingzhe

总 主 编 黄超文

本 册 主 编 胡惠明

本册副主编 孟庆龙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培训教材,严格按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编写而成。全书根据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考试大纲的要求,分七个模块对考试内容进行了阐释,内容详略得当,结构简明实用,既能帮助考生熟悉考试内容和方法,又能掌握考试重点和难点,是一本实用、权威、全面的辅导用书。

本书既适用于参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者,又可用做小学教师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黄超文主编;胡惠明分册主
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12(2013.9重印)
适用于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者
ISBN 978-7-04-036476-7

I. ①教… II. ①黄… ②胡… III. ①小学教师-教
学能力-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G4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3567 号

策划编辑	雷旭波	责任编辑	朱丽娜	封面设计	李树龙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田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张	16.5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1.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6476-00

前言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着教书育人、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教师的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关系到民族和国家的未来。因此,教师的职业特点及其神圣使命决定了教师必须具备一定的教育专业素养,包括良好的职业道德、正确的教育教学理念和基本的教育教学能力,懂得婴幼儿和青少年身心发展、个性和品质形成的规律以及如何根据这些规律因材施教、塑造英才,使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正是基于上述因素,为确保从教人员达到教育专业的基本要求,我国实施了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基本形成了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体系。根据这些法律、法规,任何符合条件的公民,包括社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均可申请教师资格。但是,所有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参加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只有考试合格者才能获得教师资格。当然,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后,凡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都必须具备教师资格。

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关于教师准入的“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精神,2011年,教育部又颁布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这是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大举措,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国家标准,是从事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业的最基本要求,也是进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基本依据。在部分省市先行试点的基础上,2013年,我国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将进入国家统考的新阶段。

新的教师资格国家统考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颁布了新的国家标准和考试大纲;二是改革了考试内容,由过去考查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教育教学基本技能改为考查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幼儿园教师考保教知识与能力)、面试;三是改进了考试方法,提升了考试技术,全面开展综合性评价。

为了帮助广大申请教师资格的考生理解教师资格考试的内容,掌握教师资格考试的基本要求和方法,顺利通过教师资格考试,我们组织了从事教师教育专业课程教学、科研和培训的专家、教授,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培训教材,供教师资格申请者培训及学习时使用。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权威性。本丛书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为基础,做到概念准确、原理明晰、逻辑严密,确保培训教材内容的权威性。同时,本丛书的作者均是教育战线从事教师培养培训以及教育教学基本技

能课程教学的博士生导师、教授、博士以及长期在教育科研、教学一线从事教师教育工作的专家,他们学识渊博、治学严谨、经验丰富,编写的教材权威性强。

2. 基础性。考虑到读者大多是非师范教育专业人员,他们对教育教学的理论与实践以及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学科知识的接触很少,本丛书按照考试大纲要求,选取学科知识中最基本的概念、原理、观点和方法进行编写,使读者既能在较短时间内理解书中内容,又能轻松应对考试。

3. 时代性。本丛书关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改革与发展现实,关注国家教育政策的最新变化,追踪教育教学理论、学科能力与知识研究的最新进展,既保证教材基础知识的完整和准确,又尽力反映国内外教育研究的最新成果,确保教材的时代性。

4. 实用性。编写体例上,本丛书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结构层次分明、语言通俗简洁、素材选用规范,采用优秀的教育教学实例,设计引人深思的问题,让读者在学习基本理论的同时思考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使读者不仅能获得基础知识,而且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材的实用性也因此而大大增强。可以说,本丛书是一套“培训者好教,学习者好学”的教材。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我们一直致力于打造全国优秀品牌的培训教材,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黄超文

2012年8月25日

目 录

模块一 教育基础	1	模块五 教学设计	156
第一章 教育与小学教育	2	第一章 小学教学设计的原理	157
第二章 教育学与教育研究	20	第二章 小学综合课程和综合实践	
第三章 心理学与教师专业		活动课程的设计	173
发展基础	40	第三章 信息技术与小学学科教	
模块二 学生指导	58	学的整合及设计	186
第一章 小学生身心发展与教育	59	模块六 教学实施	201
第二章 小学生学习心理与指导	69	第一章 小学生的课堂学习	202
第三章 小学生德育、美育和		第二章 小学课堂教学的组织	
心理辅导	78	与实施	213
模块三 班级管理	91	模块七 教学评价	233
第一章 班级管理与班主任	92	第一章 小学教学评价	234
第二章 班队活动	111	第二章 小学教师教学反思	248
模块四 学科知识	124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小学课程及其发展	125	后记	256
第二章 小学课程标准	134		

1

模块一

教育基础

考纲解读

1. 教育与小学教育

(1) 了解我国小学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主要包括教育的起源与本质,教育的历史形态及其特点,现代教育的发展趋势;教育目的的基础知识与我国教育目的的基本精神;学制与我国现行学制系统及其改革趋势。

(2) 理解小学教育的基本特点。

主要包括我国小学教育的发展历史;小学义务教育的普及状况;小学教育的基础地位;小学教育的启蒙作用以及小学教育的基本特点。

(3) 了解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主要包括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背景与目标;《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核心内容以及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所取得的主要成效。

(4) 能够运用以上相关知识对小学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一定的分析。

2. 教育学与教育研究

(1) 了解有关教育学的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及其研究对象;教育学的研究价值;教育学产生和发展各个阶段的主要特点,主要教育家及其思想,如孔子、苏格拉底、柏拉图、昆体良、夸美纽斯、赫尔巴特、杜威等的教育思想。

(2) 了解小学组织与运行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要求。

主要包括学校管理的概念、要素、原则;小学学校管理的基本过程与基本途径;小学学校管理的常用方法及其要求;小学管理的基本内容;校长负责制及其要求。

(3) 了解教育科学研究的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及其特征;小学教育科学研究的特征、范围、任务与意义;小学教育科学研究的主要分类及其含义;小学教育科学研究的实施步骤、课题来源和选题原则与方法;小学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表达规范要求。

(4) 掌握小学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

主要包括观察法、调查研究法、文献法、教育实验法、个案研究法、教育行动研究、教育叙事研究的内涵、特点及其运用的一般要求。

(5) 能够运用教育学、小学管理、小学教育科研的相关知识对小学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一定的分析。

3. 心理学与教师专业发展基础

(1) 了解有关心理学的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以及心理学的相关领域;小学生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意义、原则与方法;小学生心理发展的一般特点。

(2) 掌握教师专业发展的基础知识。

主要包括教师概念及其职业特点;教师劳动的特点;教师职业专业化必须具备的素养条件;教师专业与教师专业化的基本内涵;教师专业发展及其途径。

(3) 能够运用心理学知识与教师专业发展知识对小学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一定的分析。

第一章 教育与小学教育

教育是人类独有、并与人类共始终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的产生与小学教育的出现是教育发展 to 一定阶段的产物。小学教育是基础教育,也是各国义务教育的起始阶段,小学教育的发展状况关乎国民的素质,必须随着时代的进步不断改革,而其改革的核心无疑是课程与教学的改革。

第一节 教育的起源与教育的本质

教育是传承人类文明、培养人才的社会实践活动。有人类社会就有了人类的教育活动。

一、教育的起源

(一) 教育的神话起源说

这是关于教育起源的最古老的观点。认为教育与其他万事万物一样,都是由人格化的神(上帝或天)所创造的,教育的目的就是体现神或天的意志,从而使人能更加自觉自愿地皈依于神或顺从于天。这主要是受当时在人类起源问题上认识水平的局限,因而不能正确提出和认识教育的起源问题。

(二) 教育的生物起源说

法国社会学家利托尔诺认为,教育活动存在于人类社会与动物界,生存竞争的本能就是教育的基础。人类社会的教育是对动物界教育的继承、改善和发展,人的教育虽然有一些新的性质,

但本质上依然与动物界的教育一样。沛西·能认为,“教育从它的起源来说,是一个生物学的过程”,“生物的冲动是教育的主要动力”,即教育的产生完全来自动物的本能,是种族发展的本能需要。

这种学说的根本错误在于把动物的本能活动和人类培养人的活动等同起来,从而没能区分出人类教育行为与动物类养育行为之间的本质差异,从而把教育的起源问题生物学化,否认了教育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

(三) 教育的心理起源说

美国教育家孟禄认为,儿童对成人的模仿是教育的基础,教育起源于日常生活中儿童对成人的无意识模仿。其错误主要在于没有区分人类的类本能与动物的类本能的区别,没有看到人的意识性和社会性。把全部教育归于无意识状态下的模仿行为,把有意识的和在意识支配下产生的目的性行为排除于教育之外,否认了教育的目的性。

(四) 教育的劳动起源说

这一学说从恩格斯的“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一基本命题出发,认为人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即生活与生产的知识、经验、语言、文字等都起源于劳动;人类的劳动为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可能条件和必要条件,也直接影响教育的发展形式和内容。劳动起源说强调了教育的社会性,突出人的教育与动物的本能的本质区别——意识性。

二、教育的本质

据考证,最早将“教育”作一词连用的是孟子:“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孟子·尽心上》)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在外国,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教育非它,乃是心灵的转向”。夸美纽斯认为“教育在于发展健全的个性”,斯宾塞认为教育就是为美好生活作准备,而杜威则认为“教育即生活”,等等。大家认识一致的是:教育是一种活动。

(一) 教育活动是人类社会独有的社会实践活动

人的教育活动与动物的“教育”有本质的不同。因为:(1) 动物的“教育”是一种基于亲子和生存本能的自发行为,而人类的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活动。(2) 动物界没有人类这样高级的语言、符号系统,思维不够发达,活动只能停留在个体的层次上,不能类化。(3) 动物的教育也基本上随着生理的成熟而结束。人类的教育已形成一种有机的开放的系统,具有极复杂的构成要素和运行机制。

(二) 广义的教育

广义的教育是指:凡是能增进人们的知识与技能、影响人们思想与行为的活动,包括人们在学校、家庭与社会所受到的各种有目的的影响。

(三) 狭义的教育

狭义的教育是学校教育。学校教育是由专业人员承担的,在专门机构——学校中进行的目的明确、组织严密、系统完善、计划性强的以影响学生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教育具有可控性、专门性、相对稳定性等主要特点。

更狭义的教育则专指德育。

三、教育的发展

教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每一个社会历史阶段,教育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因而,从古至今也就形成了五种不同形态的教育。从教育自身的历史形态来看,可以把它分成:

(一) 原始形态的教育

原始形态教育主要是指原始社会的教育。原始社会教育是起始阶段教育,是处于较低级阶段的教育,显得非常简单和原始。原始社会的教育的特征有:

1. 整体的原始性,即教育水平低,内容贫乏,形式十分简单。教育是在社会生活和生产中进行的,教育内容非常贫乏。教育方法主要是口耳相传和实践中的模仿。没有专门的教师,没有学校,没有文字,没有固定的教育内容,教育的过程十分简单。

2. 教育具有同一性。具体表现在:教育内容的同一性(生产和生活的基本经验)、教育对象的同一性(教育没有阶级性,男女平等地接受教育);教育目的的同一性(培养合格的氏族成员)。

3. 教育和生产劳动、社会生活具有融合性。没有专门的教育活动,教育活动是在共同的劳动和社会生活中进行。

(二) 古代的学校教育

古代教育一般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教育。

1. 古代学校出现的条件

- (1) 生产力条件:生产的发展,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促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为脑力劳动的人成为专职教师提供了时间保证,产生了有时间进行教育和接受教育的人;社会需要更多的能更有效地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的人,从而也形成了对教育的客观需要。

- (2) 社会条件:统治阶级对人才的需求。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及攫取更大的利益,必须培养一批忠于自己的臣民、奴隶及接班人。

- (3) 现实条件:文字的产生和文化的发展。学校教育出现最早的地方,也正是在文字产生最早之处,如古中国、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等。

我国奴隶社会的学校有庠、序、校、学等不同级别和性质的名称;礼乐射御书数已经成为当时学校主要的学习内容。古代学校的出现标志着制度化教育的诞生,是人类教育史上的重大进步。

2. 古代学校教育的特点

- (1) 学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脱离。统治阶级学习的是“治人之术”而不事稼穡,劳动人民又无权入学,学校教育的内容与形式都与生产劳动没有直接关系。

- (2) 学校教育为统治阶级所垄断,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森严的等级性。我国夏商周三代的文教政策为“学在官府”。我国唐代的官学体制中,中央官学设有“六学二馆”,对入学对象有严格的限制。

- (3) 内容主要是古典人文学科和治世之术,有明显的保守性。中国古代教育的内容为“四书”、“五经”、“六艺”,“四书”即《大学》、《中庸》、《论语》与《孟子》,“五经”即《诗》(《诗经》)、《书》(《尚书》)、《礼》、《易》与《春秋》,“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西欧教会学校把“七艺”(文法、修辞、辩证法、算术、几何、天文、音乐)作为主要内容,而在世俗封建主的学校中以“骑士七技”(骑马、游泳、投枪、击剑、打猎、下棋、吟诗)作为主要内容。

- (4) 教学组织形式主要是个别教学,教学方法是灌输与死记,同时也注重在实践中学。

(5) 专科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萌芽但尚未形成自己的体系。在唐、宋时期专科教育得到较大发展,唐时有医科、按摩、针灸、兽医等专科学校;宋朝的专科学校分六种:武学、律学、医学、算学、书学、画学。在西欧,近代“航海学校”以及后来兴起的“城市学校”都属于萌芽状态的职业教育。

(三) 现代社会的教育

现代社会的教育是指18世纪从英国开始产业革命、机器大工业代替了原来工场手工业生产以后的教育,包括资本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

1. 资本主义教育的特征

(1) 初等义务教育普遍实施,教育对象不断扩大。1754年普鲁士最早颁布法律,开始实施义务教育。奥地利、美国、英国、日本、法国也先后颁布法律实施义务教育。

(2) 学校教育日益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学校教育的目的上,依据社会的客观要求培养生产技术人员;在教育的内容上自然科学课程逐渐成为学校的必修学科;在教学方法上,实验法、演示法、实习法进入课堂。

(3) 建立了现代学校制度。学校脱离教会的控制,学校制度由国家制定;各级各类学校之间的联系逐渐加强,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的体系;出现了单轨制、双轨制、分支制多种不同的学制形式,等等。

(4) 教育没有实现真正平等。学制上“双轨”并行,内容上宣扬资产阶级思想和宗教思想。种族歧视、民族沙文主义和军国主义在一些国家不同程度地存在。

(5) 政府开始重视和干预教育,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教育系统。

2. 社会主义教育的特征

(1)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唯一方法;是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唯一途径;是培养青少年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的重要方法。

(2) 以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为指导,实行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

社会主义教育,把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作为制定教育目的的依据。我国的教育目的,始终坚持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方向,始终强调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

(3) 教育逐步实现了从法律到事实上的平等。

社会主义社会打破了教育上的阶级限制,消除了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现象,为实现教育平等创造了条件,劳动人民成为教育的主人。

(4) 加强国家对教育的统一领导,学校同宗教分离,对学生进行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教育。

(5) 教育科学的研究有了科学方法论的基础: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

3. 现代教育发展的趋势

(1) 教育终身化。教育由“管用一生”开始“贯穿一生”,终身教育理论、创新学习理论逐渐成为教育的指导思想。教育终身化也是对现代教育进行全面而深刻的总体性改革的设想,是适应科学知识的迅速增长和人的持续发展要求而形成的一种教育思想和教育制度。

(2) 教育社会化。亦称教育的全民化。教育必须向所有人开放,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必须接受一定程度的教育。

(3) 教育生产化。主要表现为: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得更为密切(产学合作,教育、生产、科

学一体化);教育本身生产化(教育本身具有产业的属性,如当前民办教育、私立学校的兴起)。

(4) 教育民主化。教育民主化已成为许多国家主要的教育政策,已成了几乎所有教育革新和教育改革的一项固有目标。教育民主化是对教育的等级化、特权化与专制性的否定,是指全体社会成员享有越来越多的教育机会,受到越来越充分的民主教育。教育民主化表现为教育的普及化,即实施全民义务教育与高等教育大众化等;教育内部的民主化,如师生关系的民主化等。

(5) 教育国际化。教育从民族的、狭隘的观点转变为全球的观点。主要表现为教育领域的国际比较研究加强、国际间教育合作与交流密切化以及国际间的教育援助有所加强。

(6) 教育现代化。主要表现为:教育观念的现代化(各种先进的社会思想都直接反映到教育领域);教育功能的现代化(注重教育在国家创新体系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教育内容的现代化(即日益大学科化和专业化,内容充满着时代气息);教育手段的现代化(现代科学技术普遍应用于教育)。

(7) 教育多元化。这是物质与精神生活多元化在教育上的反映。它表现为培养目标多元化、教育形式多元化、管理模式多元化、教育内容与形式的多样化、教育研究多元化、教育的文化背景多元化以及评价方式与标准的多样化等方面。

四、教育目的

(一) 教育目的概述

1. 教育目的的内涵

所谓“目的”,乃是人对于他所希望达成或获得的活动结果的一种主观上的设定。

教育目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目的:指人们对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后所产生的结果和所发生的积极变化的期望;狭义的教育目的是指国家对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什么样人才的总的要求,是一个国家为教育确定的培养人才的质量规格和标准。

2. 教育目的的意义与作用

(1) 教育目的的意义。教育目的是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它贯穿于教育活动的全过程,对一切教育活动都有指导作用,也是确定教育内容、选择教育方法和评价教育效果的根本依据。

(2) 教育目的的作用。① 导向作用。教育目的对受教育者和教育者都具有目标导向作用。② 激励作用。教育目的本身包含对学生成长的期望和要求,能够激励学生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③ 评价作用。教育目的是衡量、评价教育实施效果的根本依据和标准。学校的办学水平、办学效益,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工作效果的评价都必须以教育目的为依据和标准来进行。

3. 教育目的的层次结构

教育目的包括三个层次:国家的教育目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教师的教学目标。

(1) 第一层次:国家的教育目的。它是由国家提出来的,其决策要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一般体现在国家的教育文本和教育法令中。

(2) 第二层次: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任务确定的对所培养的人的特殊要求,它是根据国家的教育目的制定的某一级或某一类学校、某一专业对人才培养的具体要求。

(3) 第三层次:教师的教学目标。它是指教学活动结束后学生所能达到的预期标准。

教育目的是最高层次的概念,它是培养各级各类人才的总的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教学目标都要依据教育目的制定。

(二) 有关教育目的确立的理论

1. 社会本位的教育目的论

代表人物:柏拉图、那笃尔普、涂尔干、凯兴斯泰纳等。

主要观点:人的本性是社会性(人性假设);国家、社会是绝对优先的价值实体,社会是确定教育目的的首要要素,要根据社会或国家的整体需要来造就个人;教育目的在于促进个体的社会化,个人的使命是为国家、社会献身;教育的最终目的是成为国家的合格公民(“智慧王”),强调个人对社会规范或社会权威的服从。

局限性:存在国家功利主义,只看到教育对象存在的条件,而对教育对象自身的需要没有足够的关注。

2. 个人本位的教育目的论

代表人物:卢梭、福禄培尔、裴斯泰洛齐等。

主要观点:人的本性在于其自然性;人性具有尚善的驱动性;强调每个受教育者都是独一无二的价值主体,主张尊重受教育者的天性和天赋的自由权利,维护受教育者的人格独立与尊严;教育目的在于帮助个体发展(实现个体潜能);把增进受教育者的个人价值,促进个人一切能力的和谐发展视作教育的最高目的和确定目的的根本依据;对个性的压抑和摧残是一切专制国家的通病。

局限性:具有强烈的人道主义色彩,但掩盖了自己的阶级属性,看不到人的社会制约性,抽象地谈论人的先天本性。

3. 教育无目的论

代表人物:杜威。

主要观点:人的发展即个体经验能力的提高;学习的目的是个体经验的不断生长,除此之外再无其他目的;“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经验的不断生长”,适应未来的最好的方式是适应当下。该观点认为“教育的过程,在于自身以外没有目的,它就是自己的目的”。教育的潜在目的是培养民主社会的公民。

实质:并非真正主张教育无目的,而是认为无教育过程之外的“外在”目的。

4. 文化本位论

代表人物:狄尔泰、斯普朗格。

主要观点:第一,崇尚精神,关注生命价值。教育的目的是从生命深处唤醒人沉睡的自我意识,将人的创造力、生命感、价值感唤醒。“教育的核心是人格心灵的唤醒。”第二,强调文化,倡导人与精神文化的融合:强调教育目的应围绕文化这个范畴来进行,用“文化”来统筹教育、社会、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团体精神、规范精神、客观精神、人格精神)。

基本要求:最终目的在于唤醒人们的意识,使其具有自动追求理想价值的意志,并使文化有所创造,形成与发展新的文化。

(三) 确立教育目的的依据

1. 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

一个国家教育目的的制定往往依据自身国情。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是确定教育

目的的物质基础;一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对教育目的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 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规律

在教育活动中受教育者不仅是教育的对象,也是教育活动的主体。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规律是确定教育目的的前提。

3. 人们的教育理想

教育目的是一种理想。这种理想同政治理想、社会理想等紧密结合在一起。从不同的哲学观点出发就有不同的教育目的,如实用主义教育目的、要素主义教育目的、永恒主义教育目的等。

4. 我国确立教育目的的理论依据和基础

我国确立教育目的的理论依据和基础是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主要内容:人的发展与社会生产的发展相一致;人的片面发展是由旧的分工造成的;人的发展是大工业生产的必然要求,大工业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充分的精神、物质和时间条件;社会主义制度(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先进的社会制度)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条件;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途径。

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含义:(1)全面发展的人的量的方面规定性——智力和体力尽可能多方面发展;(2)全面发展的人的质的方面规定性——智力和体力的充分的、自由的发展;(3)全面发展的人的度的方面规定性——个人智力和体力的统一发展。

(四) 我国的教育目的

1. 新中国不同时期对教育目的的表述

(1) 1957年,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个教育方针。

(2)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3)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教育要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各级各类合格人才,“所有这些人才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该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这一表述简称为“四有、两爱、两精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指出,“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6)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7) 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教育方针是:“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8) 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教育方针是: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 我国现阶段教育目的的基本精神

应该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与十七大提出的教育方针,体现了时代的特征,反映了现阶段我国教育目的的基本精神:

(1) 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要求培养的人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因此要坚持政治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知识能力的统一;

(2) 要求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要求坚持脑力与体力两方面的和谐发展;

(3) 适应时代要求,强调学生个性的发展,重点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我国当前的学制改革

1. 旧中国学制改革的重要事件

我国现代学制的建立是从清末“废科举、兴学校”开始的。

(1) “壬寅学制”

中国最早制定的系统的学校制度是1902年的《钦定学堂章程》,1902年为壬寅年,故称“壬寅学制”。它以日本的学制为蓝本,是我国颁布的第一个现代学制,但并未实行。

(2) “癸卯学制”

1903年,清政府拟定了《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该学制分为三段: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癸卯学制”主要承袭了日本的学制,是我国第一个正式施行的现代学制。该学制明文规定教育目的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反映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该学制还规定不许男女同校,轻视女子教育,体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点。

(3) “壬子癸丑学制”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壬子癸丑学制”。该学制明令废除在受教育权方面的性别和职业限制,在法律上体现了教育机会均等。“壬子癸丑学制”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个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学制。

(4) “壬戌学制”

1922年,留美派主持的全国教育联合会以美国学制为蓝本,颁布“壬戌学制”,由于是采用美国式的六三三分段法,即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因此又称“六三三学制”。“壬戌学制”明确以学龄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作为划分学校教育阶段的依据,这在我国现代学制史上是第一次。

2. 新中国学制改革的重要事件

(1) 1951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学制

1951年,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标志着我国学制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幼儿教育,幼儿园招收3—7岁的幼儿;初等教育,包括儿童和成人的初等教育,儿童初等教育要求儿童7岁入学,年限5年,施以全面的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包括中学、业余工农速成中学、业余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教育,包括大学、专门学院、专科学校、各种政治学校 and 政治训练班。

(2) 1958年的学制改革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了学制改革“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和“三个结合”“六个并举”的具体办学原则。“三个结合”: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普

及与提高相结合;全面规划与地方分权相结合。“六个并举”: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农业合作社办学并举;普及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成人教育与儿童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读、业余学校并举;学校教育 with 自学(包括函授学校、广播学校)并举;免费教育与收费教育并举。

(3) 1985 年颁布《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主要内容是:① 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② 实行九年义务教育;③ 中等教育改革主要是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④ 高等教育改革主要是改革高校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⑤ 对学校实行分级管理,加强领导,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4) 1993 年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有关教育制度的内容是:① 确定了 20 世纪末教育发展的总目标——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要重点建设好一批重点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简称“两基”“两全”“两重”。② 调整中等教育结构。③ 改革办学体制。④ 改革高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⑤ 改革和完善教育投资体制。

3. 我国现行学制系统

学制由纵向划分的学校系统与横向划分的学校阶段所构成。横向划分可分为普通教育、专业教育、成人教育等类型,纵向划分可分为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阶段。从形态上,我国现行学制是从单轨学制发展而来的分支型学制。

4. 我国当前的学制改革

2010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中长期规划》)是指导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它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的工作方针是: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到 2020 年,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是“两基本、一进入”,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在学制方面,《中长期规划》按照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形成终身教育体系的要求,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学制方面的发展任务。主要有:

- (1)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 (2)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重点推进均衡发展;
- (3)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 (4) 把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 (5)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 (6) 发展继续教育,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
- (7) 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第二节 小学教育的发展及其基本特点

一、小学教育的历史沿革

一个国家的学校,包括从小学到大学的各级公、私立学校,构成这个国家的学校教育系统。

小学教育亦称初等教育,一般是指基础的学校教育或早期的学校教育。接受这种教育的,通常是从六七岁至十一二岁的少年儿童。

(一) 我国小学教育的历史发展

1. 古代小学的历史沿革

学校教育出现之后,小学教育也就应运而生。在我国,商周时期已经有了小学,小学教育已经比较发达,小学分布于国学和乡学之中。西周学校分为国学与乡学。国学有大学和小学。《礼记·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效……”当时入小学的年龄有八岁、十三岁、十五岁。同时,春秋战国时期私学兴起,诸子百家纷纷办私学,传授基本的读、写、算的知识。

两汉时期,政府在县以下设立小学,“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后汉书·礼仪志上》)。私学性质的小学,主要是闾里的“书馆”,以识字和常识教育为主。

唐代学校教育制度比较发达。官学有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小学隶属于中书省下的秘书省,于李渊即位后设置。依《新唐书·选举制》说,“京师州县皆有小学,兵革之后,生徒流离”。表明州、县以下只有或主要是小学。

2. 近代小学教育的确立与发展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小学,始于清末。1901年,清政府明令全国书院改为学堂,在省城的改为大学堂,在各府和直隶州的改为中学堂,在州县的改为小学堂。但当时还设形成正式的学制。清政府1904年颁布了《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设立了初等小学堂,学制五年,入学对象为7岁儿童,同时规定其为义务教育,这是我国历史上首次实行义务教育。

1912年,中华民国教育部改小学堂为小学校,分为初等小学校和高等小学校。“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小学教育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小学的修业年限为6年,儿童6岁开始入学。这一学制后来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前。

3. 新中国小学教育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小学教育进行了改革,积极普及小学教育,小学教育发展的水平得到很大的提高。1986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始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并提出了尽快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小学教育得到迅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基本普及了六年制的小学义务教育,20世纪末基本普及了九年制的初中义务教育。^①

(二) 西方小学教育的确立与发展

在西方,现代小学的发展要比大学和中学晚得多。在文艺复兴以前,欧洲的许多国家存在着一类学校,叫行会学校和基尔特学校。主要是学习本族语的读写、计算和宗教,这是欧洲城市最早的初等学校。这些教育机构可视为现代小学的前身。18世纪,美国颁布了初等学校普遍设立的法令。1830年,小学普及。到19世纪后半叶,英、德、法、美、日都先后通过了普及初等教育的义务教育法,小学由此得到了广泛发展。

(三) 21世纪我国小学教育普及概况

2000年以来,我国义务教育入学率逐年提高。2002年,全国共有小学45.69万所,在校生

^① 《2002年我国教育事业统计主要结果及分析》,中国教育网——教育统计报告(总第26期)。